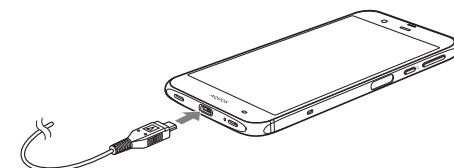


SHAR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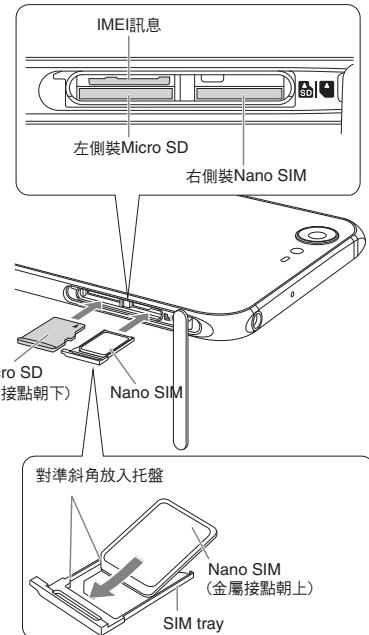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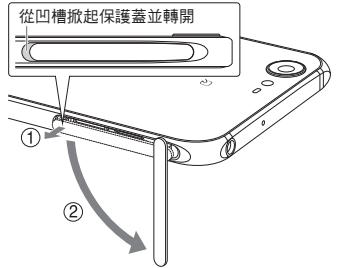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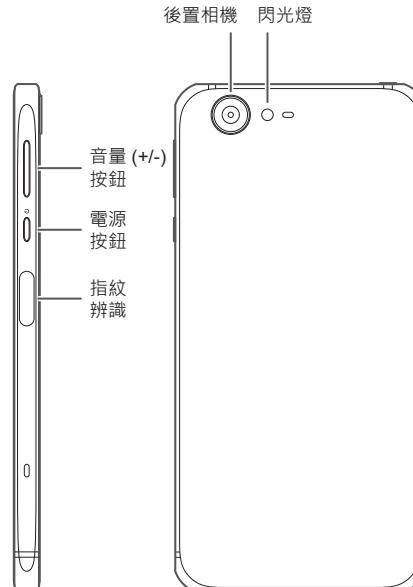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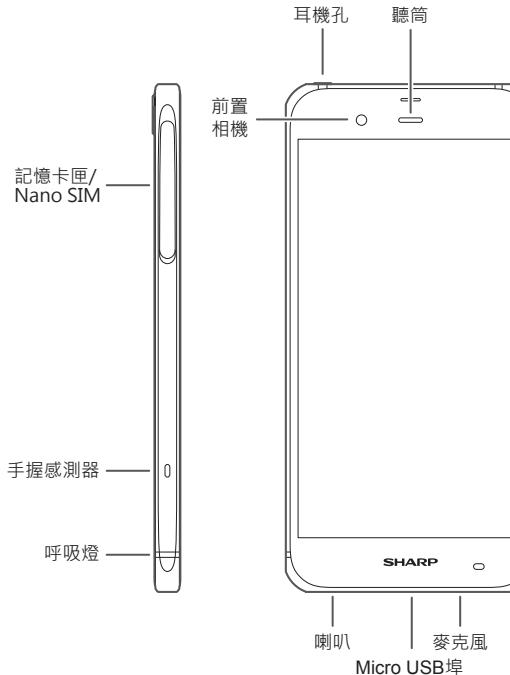
使用者說明書

AQUOS P1

(型號：P1X)



※初次啟動裝置之前，建議先充電至少30分鐘



防水和防塵功能說明

- 1 本裝置設計IP55/58防水防塵等級，此等級乃以待機模式在實驗室使用清水，防水蓋緊密狀態下測試。
- 2 消費者若有防水使用情境，請於常溫（5°C~35°C）自來水中使用。請勿將手機置於以下液體中浸泡或攪拌：熱/溫水、肥皂水、含清潔劑或泡澡劑的水、海水、泳池水、醋、溫泉水，或含泥沙水等非清水條件。不當使用方式將導致保固失效，日常磨損與不當儲存亦可能降低產品之防塵與防潮性能。請謹慎使用，以免影響您的保固權益。
- 3 手機配件不具防水功能。當手機USB連接埠潮濕狀態下，勿使用連接線或充電，請先徹底擦乾裝置再行充電使用。
- 4 USB孔、麥克風、耳機孔或揚聲器有水滴殘留時，請使用乾布擦拭乾淨，勿使用吹風機。

保固聲明

保固範圍

SHARP提供「產品保固聲明」，針對客戶向SHARP或授權的代理經銷商，所購買合法授權標示SHARP產品，提供產品保固服務。SHARP並無提供全球維修保固服務。

產品於正常環境使用之下，因原物料及加工過程中之瑕疵而導致故障，功能無法正常使用，提供一年的保固服務，產品的保固期限自該「機器」的購買日起算，消費者須出示原始購買日之購買證明始能享有保固服務。保固期限內，發生不在「免責條款」內的自然損壞故障，則SHARP將提供貴客戶免費的「維修服務」，任何經過維修後的機器，依舊是以最初購買機器時的保固期限為準，並不做延長。針對超過保固期或是人為損害的維修品，對其同一問題點，提供三個月維修保固，「維修服務」指的是對故障機器內的零件，提供一對一的零件置換動作，以恢復機器正常運作；任何被更換下來的故障零件，其資產屬於SHARP所有；消耗性或/和消耗性物品或零件例如：除可拆卸式電池為六(6)個月保固與不可拆卸式電池為十二(12)個月保固外，其他配件限於線材、耳機、電源變壓器(若有提供者)，則為六(6)個月保固。

免責條款

當機器外殼上的機器序號被撕毀或被不當更改時，則該機器將無法享有保固權益。擅自除去或更動機器序號內零件之識別標籤，則該零件亦無法享有保固權益。當機器出現下面幾種情形時，該機器將無法享有SHARP原廠的保固權益：

- (1) 經過SHARP判斷，機器因為被不當的使用、操作疏忽、不當安裝維護、經由非SHARP授權之人員拆卸、維修、擅自更改產品結構使用非SHARP原廠所提供的零件或裝置，所導致之故障損壞。
 - (2) 不當的快遞運送。(譬如：以不當的包材或與包裝方式來包裝機器或遞送時不當摔落與碰撞。)
 - (3) 因為天災或人為所造成的機器損壞。(譬如：颱風、火災、水災、閃電等。)
 - (4) 因為意外所造成的機器損壞。(譬如：液體濺灑、化學物質、高溫環境、電壓瞬升、電源供應不良等。)
 - (5) 自然耗損或第三方軟體或中毒所造成之損壞。
 - (6) 本產品的作業系統僅支援官方的系統更新，如果使用者刷了協力廠商的ROM系統或採用破解方式修改系統檔，可能會導致系統不穩定以及帶來安全風險和安全威脅。
- SHARP不提供本產品內之資料救援與備份服務，對任何因素造成產品內的資料遺失不負責任。針對超過保固期限或不適用保固條款之產品，SHARP得於檢視產品後決定是否予以維修或更換零組件，並將

就各項維修與更換零組件之服務酌收相關費用。來回運費與維修費用須由客戶負擔。本系列產品保固期間，SHARP對於購買者因使用本系列產品後續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業中斷、使用及利益之損失、商譽損失、金錢損失、資料或資訊之損失、與本保固聲明書相關或本系列產品之使用及其效能者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重要安全資訊

在繼續使用前請詳閱以下說明

- 請勿將物品放在裝置上，否則可能會刮傷螢幕。
- 請勿讓裝置掉落或受到強烈撞擊。彎折機身、用力按壓螢幕或按鍵皆可能損壞裝置。
- 請勿使用筆或任何尖銳物品輕按螢幕。
- 請勿讓裝置暴露在骯髒或多塵環境。
- 請勿將裝置放置在不平坦或不穩固的表面。
- 請勿將任何異物插入裝置內。
- 請勿讓裝置受到強力磁場或電場。
- 請勿於易受高溫的環境下使用或存放本設備，如接近明火或發熱設備處。
- 請勿在可能遭水等液體濺灑處使用或存放本裝置。雨水、水霧、果汁、咖啡、蒸汽等液體，也可能導致故障。
- 長時間使用本裝置可能會導致裝置的溫度升高。若認為裝置過熱，請避免持續碰觸裸露的皮膚，以免造成不適感或灼傷。
- 請參閱裝置上的額定值標籤，並確定電源變壓器符合額定值。僅限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配件。
- 在清潔裝置前，請先從電源插座拔出插頭，並關閉裝置電源。
- 雙手潮濕時，切勿嘗試連接或拔出電源變壓器。
- 請使用柔軟布料清潔觸控螢幕。如有需要，可稍微沾濕布料再進行清潔。切勿使用研磨材料或清潔溶液。
- 請勿拆解裝置。僅限由合格的維修人員進行維修工作。
- 請與當地主管機關或零售商聯繫，以妥善棄置電子產品。
- 使用者必須使用 USB 2.0 以上版本的 USB 傳輸線進行連接。
- 請確定變壓器的溫度低於 40°C。
- 請勿將電話存放在溫度高於 40°C以上的環境。
- 本裝置的操作溫度為 0°C 至 40°C。
- 電源變壓器應該安裝在靠近設備且便於取用之處。
- CPU 處理高解析度影片解碼等資源消耗量大的活動時，裝置的溫度可能會升高。系統軟體保護機制可確保在溫度超過預定臨界值時停止充電，並在必要時進入關機，請放心。

使用電池的安全注意事項

- 本手機電池不可拆，請勿自行拆裝，若不當更換會有爆炸之危險。
- 請依照當地法規回收或處理廢棄電池。



飛航安全

• 請勿在航空工具上使用電話。電話網路訊號可能會對導航系統造成干擾。為維護安全，大多數國家的法律皆禁止在航空工具上使用電話。

道路及環境安全

- 在潛存爆炸性氣體或有易燃物的場所，如加油站、油庫及化學工廠中，請關閉電話電源。在這些場所中產生的火花可能造成爆炸或起火，並會導致受傷甚至死亡。
- 駕駛車輛時，請勿使用手持電話。請使用免持裝置作為替代方案。

警語

-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使用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
- 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 SAR 標準值2.0W/Kg；送測產品實測值為：1.240 W/kg。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本產品支援台灣頻段(LTE900與LTE1800)及亞洲各地區漫遊，然各地漫遊收費，請以各地電信業者公布訊息為準。

版權資訊

- Copyright © Sharp® Corporation, 2012. 版權所有。
- 本產品採用以 Linux 為基礎的 Android™ 平台，可透過 JME 應用程式軟體加以擴充。
- 在本裝置中使用的所有產品及此處提及的商標，皆為個別擁有者所擁有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 LTE是ETSI的商標。
- microSD™ 為 SD Card Association 的商標。
- Bluetooth 及 Bluetooth 標誌皆為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之商標。

智慧財產權資訊

- 本裝置使用之所有技術及產品皆為個別擁有者所有之財產：
- Java、JME 及所有其他 Java 標記皆為 Oracle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C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E 0168!

In some countries/regions including Europe, there are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5 GHz WLAN that may limit the use to indoors only.

If you intend to use 5 GHz WLAN on the device, check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beforehand.

Hereby, Sharp Telecommunications of Europe Ltd. declares that P1X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A copy of the original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an be found at the following internet address: www.sharpmobile.com.tw 可至官網服務支援頁面下載

■Volume Level Caution



To prevent possible hearing damage, do not listen at high volume levels for long periods.

Headphone Signal Level

The maximum output voltage for Music Player function,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EN 50332-2, is 125 mV.

■Stand-by Mark



: This symbol means the stand-by on/off.

產品型號：P1X

進口商：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03號3樓

電話：02-2268-5698